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声明事项	8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公司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结论意见	105
附表一、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107
附表二、自有土地	120
附表三、租赁土地和房产	121

附表四、境内注册商标	123
附表五、境内专利	126
附表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4
附表七、作品著作权	150
附表八、域名	151
附表九、政府补助	1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深圳中基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有限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基创展	指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中基创科	指	深圳市中基创科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智瞳	指	武汉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超盈精密	指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正轩前海	指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深圳国中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西安国中基金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华昕投资	指	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投控通产	指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双德创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洛盈华盛	指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九派兴成	指	深圳九派兴成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向三创	指	向三创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公司的股东
襄商正轩	指	深圳市襄商正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九派允公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九派格金	指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正轩中基	指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昕投资	指	深圳市中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东莞易合	指	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易合丁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广州鲲鹏	指	广州鲲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九派长园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安吉芝盛	指	安吉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人才创新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深圳易合	指	深圳市易合兄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共青城易合	指	共青城易合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松涛实业	指	广州松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744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基有限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大华会计师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2023年12月4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3年12月19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

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6）本授权的有效期限：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416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1号A栋101至301及B栋，塘下涌工业大道133号A1栋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注册资本	6,266.15万元
实收资本	6,266.1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内档，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的中基有限，以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通过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被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

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的资质证书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自评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演变的股东出资凭证和会议文件、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委托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27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89.38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2053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811.78万元。

2021年11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中基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89.3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5,000万

股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 6,689.3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基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中基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卫国	18,050,590	36.10%	净资产折股
2	宋玉平	10,218,849	20.44%	净资产折股
3	正轩前海	4,398,294	8.8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	7.57%	净资产折股
5	华昕投资	2,260,821	4.52%	净资产折股
6	东莞易合	600,033	1.20%	净资产折股
7	正轩中基	768,821	1.54%	净资产折股
8	正轩投资	110,837	0.22%	净资产折股
9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	0.75%	净资产折股
10	中小担创投	769,940	1.54%	净资产折股
11	胡学群	500,461	1.00%	净资产折股
12	九派格金	769,940	1.54%	净资产折股
13	九派允公	1,090,350	2.18%	净资产折股
14	安吉芝盛	461,967	0.92%	净资产折股
15	投控通产	1,539,884	3.08%	净资产折股
16	王林	395,848	0.79%	净资产折股
17	金善东	236,649	0.47%	净资产折股
18	齐敏	172,107	0.34%	净资产折股
19	韦亨邦	189,318	0.38%	净资产折股
20	双德创业	1,231,908	2.46%	净资产折股
21	西安国中基金	1,231,908	2.46%	净资产折股
22	九派长园	838,872	1.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中基有限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49号），对中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641625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中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不低于二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拥有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中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章“（一）、1、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公司的设立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该次会议于召开前二十日通知了全体股东，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费用

和筹建工作报告、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内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样的员工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何卫国	450305196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2	宋玉平	420600196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3	胡学群	4206011966*****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无
4	王林	421126198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5	金善东	420619196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无
6	齐敏	340702197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7	韦亨邦	4409211980*****	广东省信宜市金垌镇	无
8	正轩前海	91440300MA5DAU4K3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9	深圳国中基金	91440300359698740D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
10	华昕投资	91440300MA5F6GTL2P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 1 号 A 栋 201	-
11	东莞易合	91440400MA4WGGTH8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9 号 1 栋 3 单元 205 室	-
12	正轩中基	91440300MA5F6Q2L8U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 3018 号世纪汇·都会轩世纪汇 18 层 1810	-
13	正轩投资	91440300750469895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6 层 01F1	-

14	人才创新基金	91440300MA5FP3K6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层1801	-
15	中小担创投	91440300050487179C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3	-
16	九派格金	91440300MA5F6W1Q9A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505	-
17	九派允公	91360702MA35XYKH6D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4-252室	-
18	安吉芝盛	91330523MA2D57GF36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43号	-
19	投控通产	91440300MA5ET19H6C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20	双德创业	91330206MA2H76RG3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55	-
21	西安国中基金	91610131MAB0W2QC0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4号楼1层10105室	-
22	九派长园	91420100MA4KT9RW9R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学府鑫苑2座18层1815-1室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以其在中基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进行认购。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股

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4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590	28.8065%
2	宋玉平	10,218,849	16.3080%
3	国科瑞华	5,940,000	9.4795%
4	正轩前海	4,398,294	7.0191%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	6.0409%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	3.9448%
7	华昕投资	2,260,821	3.6080%
8	投控通产	1,539,884	2.4575%
9	双德创业	1,231,908	1.9660%
10	洛盈华盛	1,200,000	1.9151%
11	合肥国轩	1,000,000	1.5959%
12	九派兴成	960,000	1.5320%
13	向三创	800,000	1.2767%
14	襄商正轩	800,000	1.2767%
15	九派允公	769,941	1.2288%
16	中小担创投	769,940	1.2287%
17	九派格金	769,940	1.2287%
18	正轩中基	768,821	1.2269%
19	中昕投资	661,500	1.0557%
20	东莞易合	600,033	0.9576%
21	广州鲲鹏	600,000	0.9575%
22	九派长园	559,281	0.8925%
23	胡学群	500,461	0.7987%
24	安吉芝盛	461,967	0.7372%
25	王林	395,848	0.6317%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	0.6021%
27	金善东	236,649	0.3777%
28	韦亨邦	189,318	0.3021%
29	齐敏	172,107	0.2747%
30	正轩投资	110,837	0.1769%
31	国科正道	60,000	0.0958%
合计		62,661,5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卫国

何卫国，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4503051967*****。

2、宋玉平

宋玉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 4206001969*****。

3、胡学群

胡学群，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6*****。

4、王林

王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4211261982*****。

5、金善东

金善东，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64*****。

6、韦亨邦

韦亨邦，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信宜市金垌镇，身份证号码为 4409211980*****。

7、齐敏

齐敏，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78*****。

8、国科瑞华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国科瑞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U046。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510。

9、正轩前海

企业名称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4K36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正轩前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337。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314。

10、深圳国中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深圳国中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284。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11、西安国中基金

企业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1 层 1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西安国中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S010。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596。

12、华昕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GTL2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1号A栋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卫国
出资额	525.44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设备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华昕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昕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宋玉平	50.527	9.6160%	有限合伙人
2	何浩阳	47	8.9448%	有限合伙人
3	杨继峰	30	5.7094%	有限合伙人

4	李平	30	5.7094%	有限合伙人
5	何浩翔	30	5.7094%	有限合伙人
6	李飞	30	5.7094%	有限合伙人
7	胡科敏	25	4.7579%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辉	25	4.7579%	有限合伙人
9	杨正科	25	4.7579%	有限合伙人
10	李玉龙	20	3.8063%	有限合伙人
11	程林波	15	2.8547%	有限合伙人
12	黄学庚	13	2.4741%	有限合伙人
13	陈雄	12	2.283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梅芳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15	刘政峰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岩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17	于吉祥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18	邱育华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19	田宇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20	于爱华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21	骆旻锴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22	李明军	10	1.90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辉忠	8	1.5225%	有限合伙人
24	陈卫	8	1.5225%	有限合伙人
25	谢巧婵	8	1.5225%	有限合伙人
26	陶彪	8	1.5225%	有限合伙人
27	赵卫锋	6	1.1419%	有限合伙人
28	侯勇	6	1.1419%	有限合伙人
29	李松泉	6	1.1419%	有限合伙人
30	汪骑兵	5	0.9516%	有限合伙人
31	谢明东	5	0.9516%	有限合伙人
32	陈小东	5	0.9516%	有限合伙人
33	刘文忠	4	0.7613%	有限合伙人

34	宋明华	3	0.5709%	有限合伙人
35	王猛	3	0.5709%	有限合伙人
36	谭志同	3	0.5709%	有限合伙人
37	何卫国	2.869	0.5460%	普通合伙人
38	肖伟	2.05	0.3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446	100.0000%	-

根据华昕投资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华昕投资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华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投控通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9H6C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投控通产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940。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7037。

14、双德创业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RG3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则义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双德创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德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则义	28,5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吴金平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双德创业的调查表，双德创业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双德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5、洛盈华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XN14K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洛盈华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071。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175。

16、合肥国轩

企业名称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639594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岁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合肥国轩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合肥国轩的调查表，合肥国轩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国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7、九派兴成

企业名称	深圳九派兴成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RRH7M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9D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4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九派兴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T351。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7928。

18、向三创

企业名称	向三创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袁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向三创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0866，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基金管理人为向三创，登记编号为 P1008131。2024 年 2 月 19 日，向三创注销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注销基金备案。

19、襄商正轩

企业名称	深圳市襄商正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82Y8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大厦 2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明军
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襄商正轩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商正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明山	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张之华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邓怀强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马坤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许艳珍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连大学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明军	2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襄商正轩的调查表，襄商正轩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襄商正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0、九派允公

企业名称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XYKH6D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2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九派允公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派允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展宏	2,4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红兵	6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根据九派允公的调查表，九派允公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九派允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1、中小担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法定代表人	汤琪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6日至2042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中小担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22、九派格金

企业名称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W1Q9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5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九派格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417。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7928。

23、正轩中基

企业名称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2L8U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 3018 号世纪汇·都会轩世纪汇 18 层 1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林平
出资额	439.1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正轩中基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轩中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开萌	201	45.7666%	有限合伙人
2	万秋阳	60.3	13.7300%	有限合伙人
3	朱爱云	50.25	11.4416%	有限合伙人
4	王海全	30.15	6.8650%	有限合伙人
5	胡林平	20.1	4.5767%	普通合伙人
6	冯雪	15.075	3.4325%	有限合伙人
7	赵晨	10.05	2.2883%	有限合伙人
8	程建	10.05	2.2883%	有限合伙人
9	孙琳	10.05	2.2883%	有限合伙人
10	余小翠	10.05	2.2883%	有限合伙人
11	李俊	10.05	2.2883%	有限合伙人
12	孙树福	7.035	1.6018%	有限合伙人
13	邓怡珍	5.025	1.1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9.185	100.0000%	-

根据正轩中基的调查表，正轩中基为其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正轩中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4、中昕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Q472R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1号B栋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吉祥
出资额	1,32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昕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昕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浩翔	170	12.8496%	有限合伙人
2	何浩阳	140	10.5820%	有限合伙人
3	王磊	80	6.0469%	有限合伙人
4	韦亨邦	60	4.5351%	有限合伙人
5	郭善林	50	3.7793%	有限合伙人
6	黎端辉	50	3.7793%	有限合伙人
7	姜波	40	3.0234%	有限合伙人
8	胡科敏	40	3.0234%	有限合伙人
9	张亚洲	40	3.0234%	有限合伙人
10	杨正科	32	2.4187%	有限合伙人
11	孙军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2	曹治国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3	谌淑兰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4	金善东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5	李敏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6	潘朝英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7	汪洋	3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8	窦永锋	25	1.8896%	有限合伙人
19	亢传策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0	樊冬勤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1	丁志伟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2	陈雄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3	李明耀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4	李山栋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5	刘文忠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6	李玉龙	20	1.5117%	有限合伙人
27	梁进胜	17	1.2850%	有限合伙人
28	林峰	16	1.2094%	有限合伙人
29	郑世航	15	1.1338%	有限合伙人
30	于吉祥	14	1.0582%	普通合伙人
31	彭纯武	12	0.9070%	有限合伙人
32	梁淼霖	12	0.9070%	有限合伙人
33	舒蒙蒙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4	刘勇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5	于爱华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6	谢巧婵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7	许孟君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8	侯勇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39	季广立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0	李泽明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1	叶贞强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2	刘思遥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3	刘亮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4	尹小虎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5	刘涛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46	许声亮	10	0.75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3	100.0000%	-

根据中昕投资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中昕投资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中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5、东莞易合

企业名称	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GTH8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3单元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东莞易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037。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874。

26、广州鲲鹏

企业名称	广州鲲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GH60W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72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广州鲲鹏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鲲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夏杨	3000	27.9825%	有限合伙人
2	陈亚娜	3000	27.9825%	有限合伙人
3	夏正	2000	18.6550%	有限合伙人
4	卫明珍	650	6.0629%	有限合伙人
5	甄少强	500	4.6637%	有限合伙人
6	李刚	200	1.8655%	有限合伙人
7	许汉良	150	1.3991%	有限合伙人
8	薛建军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9	刘建祥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天来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1	王彦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2	谢黎东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生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4	鲁宏力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5	尹鸿章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6	丁永华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成华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8	郭军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19	黄赛先	100	0.9327%	有限合伙人
20	常莉	20	0.1865%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09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721	100.0000%	-

根据广州鲲鹏的调查表，广州鲲鹏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鲲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7、九派长园

企业名称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9RW9R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学府鑫苑2座18层181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4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九派长园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446。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6518。

28、安吉芝盛

企业名称	安吉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7GF3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少芝
出资额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安吉芝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芝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少芝	49	98.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友红	1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00%	-

根据安吉芝盛的调查表，安吉芝盛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安吉芝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9、人才创新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3K6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 层 1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人才创新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53。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88。

30、正轩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9895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6 层 01F1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正轩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佐全	17,505	97.25%
2	杨志莲	495	2.75%
合计		18,000	100.00%

根据正轩投资的调查表，正轩投资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从事与

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正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1、国科正道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出资额	3,313.7590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正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琰	408.466000	12.3292%	有限合伙人
2	孙华	319.602257	9.6469%	有限合伙人
3	王敦实	213.229357	6.4361%	有限合伙人
4	李进	192.516100	5.8109%	有限合伙人
5	夏东	176.464315	5.3264%	有限合伙人
6	李海斐	168.36925	5.0821%	有限合伙人
7	刘千宏	164.694695	4.9712%	有限合伙人
8	冯超群	161.856091	4.8855%	有限合伙人

9	周晓峰	144.023872	4.3472%	有限合伙人
10	程文双	140.023000	4.22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春光	135.563867	4.0919%	有限合伙人
12	邵军	124.668449	3.763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振喜	118.478932	3.5762%	有限合伙人
14	赵宁	79.591604	2.4024%	有限合伙人
15	王磊	77.054756	2.3258%	有限合伙人
16	金晓光	69.535101	2.098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堃	66.399547	2.0042%	有限合伙人
18	徐铁军	62.049560	1.8729%	有限合伙人
19	周杨	58.12225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匡玥	43.345608	1.3083%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广	40.081200	1.2098%	有限合伙人
22	李清璞	37.815405	1.1414%	有限合伙人
23	赵瑞祥	36.361941	1.0976%	有限合伙人
24	郭智娟	36.325258	1.0964%	有限合伙人
25	孙剑	32.115956	0.9694%	有限合伙人
26	赵策	29.653629	0.8951%	有限合伙人
27	徐凌子	28.099786	0.8482%	有限合伙人
28	殷雷	28.036000	0.8462%	有限合伙人
29	罗祁峰	26.367810	0.7959%	有限合伙人
30	祁志勇	18.778760	0.5668%	有限合伙人
31	王红姝	13.674970	0.4128%	有限合伙人
32	亓博远	12.569486	0.3794%	有限合伙人
33	张雪云	11.496943	0.3470%	有限合伙人
34	张文良	11.169970	0.3372%	有限合伙人
35	李欣	10.168970	0.3069%	有限合伙人
36	任志浩	6.009500	0.181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潇	5.006500	0.1511%	有限合伙人
38	王玮	4.970886	0.1500%	普通合伙人

39	赵静	1.001500	0.03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3.759081	100.0000%	-

根据国科正道的调查表，国科正道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正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何卫国作为华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股份的表决权，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何卫国与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8.73%。同时，何卫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玉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5 日，宋玉平与何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治理各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与宋玉平作为一致行动股东，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何卫国与宋玉平均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自身的认定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与宋玉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

(1) 最近两年，何卫国和宋玉平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均超过 30%。作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何卫国和宋玉平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并表决，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和宋玉平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何卫国和宋玉平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所提名/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参与审议并表决，共同对公司董事会有关决策的经营方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层的选聘等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何卫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宋玉平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暨主要的生产主体中基创展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副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4) 何卫国和宋玉平作为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在拥有共同控制基础的情况下，通过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①关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何卫国和宋玉平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以及间接支配的公司股权（份）表决权（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权）行使股东权利，担任董事期间行使董事权利，以及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时进行一致行动。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前应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议案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

②关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有效期为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5 年止。一致行动期满，若一致行动股东的任一方向其他方提出书面异议，协议终止，否则，协议继续有效，双方仍需遵守协议的约定。

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果双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以何卫国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自身的认定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定何卫国与宋玉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4 年 5 月，中基有限设立

200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05141 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基有限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共同出资设立中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何卫国出资 18.75 万元，宋玉平出资 18.75 万元，张建军出资 12.5 万元。

2004 年 4 月 27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4）第

4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4月27日，中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何卫国、宋玉平及张建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4年5月8日，中基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设立登记。

中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18.75	18.75	37.50%
2	宋玉平	18.75	18.75	37.50%
3	张建军	12.50	12.50	2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经核查，中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首次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6年11月，中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万元）以0.75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以3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以1.25万元转让给吴晓辉。

2006年10月16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与吴晓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1月17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吴晓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3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何卫国	18.00	18.00	36.00%
2	宋玉平	15.75	15.75	31.50%
3	张建军	11.25	11.25	22.50%
4	吴晓辉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由何卫国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1.5% 股权、宋玉平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6% 股权、张建军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2.5% 股权用于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代为持有激励股权，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成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因此，吴晓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06 年 11 月，中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其中，何卫国认缴 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宋玉平认缴 3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建军认缴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吴晓辉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 1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吴晓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4.00	54.00	36.00%
2	宋玉平	47.25	47.25	31.50%
3	张建军	33.75	33.75	22.50%

4	吴晓辉	15.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因吴晓辉持有的中基有限股权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吴晓辉本次增资款由何卫国为其提供，吴晓辉代为持有的激励股权同比例增加。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三万元。经核查，中基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2015 年 7 月，中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75 万元）转让给何卫国，同意吴晓辉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宋玉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张建军、吴晓辉与何卫国、宋玉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3 日，何卫国、宋玉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87.75	87.75	58.50%
2	宋玉平	62.25	62.25	41.5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张建军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有资金需求，决定退出中基有限，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卫国后退出；吴晓辉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常年居住在外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存在不便，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后退

出，自此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张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款为 200 万元，由转让双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吴晓辉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代持，因此，宋玉平未实际向吴晓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16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50 万元由何卫国、宋玉平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缴，即何卫国认缴 497.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宋玉平认缴 352.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85.00	585.00	58.50%
2	宋玉平	415.00	415.00	4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因中基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何卫国、宋玉平协商一致确定。

6、2018 年 9 月，中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16.2162 万元，其中，正轩前海认缴 135.13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易合认缴 27.0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圳易合认缴 27.0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轩中基认缴 23.6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轩投资认缴 3.40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轩前海、东莞易合、深圳易合、正轩中基、正轩投资、与何卫国、宋玉平、中基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正轩前海以 2,500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1352 万元，东莞易合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27 万元，深圳易合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27 万元，正轩中基以 43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216 万元，正轩投资以 6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5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85.0000	585.0000	48.1000%
2	宋玉平	415.0000	415.0000	34.1222%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11.1112%
4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5	深圳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6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9422%
7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800%
合计		1,216.2162	1,216.2162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正轩前海、东莞易合、深圳易合、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18.5 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后中基有限整体估值 2.25 亿元确定。

7、2019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3784 万元）以 1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3.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6563 万元）以 3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何卫国、宋玉平与华昕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3月29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9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71.6216	585.0000	47.0000%
2	宋玉平	370.3437	415.0000	30.4505%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11.1112%
4	华昕投资	58.0347	58.0347	4.7717%
5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6	深圳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7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9422%
8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800%
合计		1,216.2162	1,216.2162	100.0000%

经核查，华昕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何卫国、宋玉平向华昕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7.56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华昕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2019年5月，中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4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易合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3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易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14日，深圳易合与共青城易合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5月14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71.6216	585.0000	47.0000%
2	宋玉平	370.3437	415.0000	30.4505%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11.1112%
4	华昕投资	58.0347	58.0347	4.7717%
5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6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7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9422%
8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800%
合计		1,216.2162	1,216.2162	100.0000%

经核查，深圳易合与共青城易合同为东莞易合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之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8.5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深圳易合取得中基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2019 年 11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27 万元）以 1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9385 万元）以 1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3 日，何卫国、宋玉平与华昕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45.6000%
2	宋玉平	345.4052	345.4052	28.4000%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11.1112%

4	华昕投资	100.0002	100.0002	8.2222%
5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6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2.2222%
7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9422%
8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800%
合计		1,216.2162	1,216.2162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何卫国、宋玉平向华昕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 2019 年 3 月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5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华昕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10、2020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5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4366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国中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6.2162 万元增加至 1,301.0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8656 万元由深圳国中基金认缴，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2 月 5 日，深圳国中基金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国中基金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656 万元。

2020 年 2 月 5 日，宋玉平与深圳国中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42.6257%
2	宋玉平	313.9686	313.9686	24.1313%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10.3864%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22	116.3022	8.9389%
5	华昕投资	100.0002	100.0002	7.6859%
6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2.0773%
7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2.0773%
8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8155%
9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617%
合计		1,301.0818	1,301.0818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系宋玉平个人有资金需求，深圳国中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5.3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8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1、2021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1.0818 万元增加至 1,460.5235 万元，其中，胡学群认缴 15.3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控通产认缴 47.31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九派允公认缴 23.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九派格金认缴 23.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安吉芝盛认缴 14.19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小担创投认缴 23.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才创新基金认缴 11.59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小担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56 万元，人才创新基金以 4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15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胡学群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胡学群以 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764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九派允公、九派格金、安吉芝盛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九派允公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56 万元，九派格金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56 万元，安吉芝盛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937 万元。

2021年3月10日，投控通产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控通产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121万元。

2021年2月4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1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37.9723%
2	宋玉平	313.9686	313.9686	21.4970%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9.2525%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22	116.3022	7.9630%
5	华昕投资	100.0002	100.0002	6.8469%
6	投控通产	47.3121	47.3121	3.2394%
7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1.8505%
8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1.8505%
9	中小担创投	23.6560	23.6560	1.6197%
10	九派允公	23.6560	23.6560	1.6197%
11	九派格金	23.6560	23.6560	1.6197%
12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6173%
13	胡学群	15.3764	15.3764	1.0528%
14	安吉芝盛	14.1937	14.1937	0.9718%
15	人才创新基金	11.5915	11.5915	0.7937%
16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332%
合计		1,460.5235	1,460.5235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胡学群、投控通产、九派允公、九派格金、安吉芝盛、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42.27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5.5亿元确定。

12、2021年5月，中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83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1622万元）转让给王林，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49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09万元）转让给金善东，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39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167万元）转让给韦亨邦，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36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879万元）转让给齐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4月30日，华昕投资分别与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4月30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8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37.9723%
2	宋玉平	313.9686	313.9686	21.4970%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9.2525%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22	116.3022	7.9630%
5	华昕投资	69.4625	69.4625	4.7560%
6	投控通产	47.3121	47.3121	3.2394%
7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1.8505%
8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1.8505%
9	中小担创投	23.6560	23.6560	1.6197%
10	九派允公	23.6560	23.6560	1.6197%
11	九派格金	23.6560	23.6560	1.6197%
12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6173%
13	胡学群	15.3764	15.3764	1.0528%
14	安吉芝盛	14.1937	14.1937	0.9718%
15	王林	12.1622	12.1622	0.8327%
16	人才创新基金	11.5915	11.5915	0.7937%

17	金善东	7.2709	7.2709	0.4978%
18	韦亨邦	5.8167	5.8167	0.3983%
19	齐敏	5.2879	5.2879	0.3621%
20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332%
合计		1,460.5235	1,460.5235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变更对中基有限的持股方式，从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四人将其通过华昕投资对中基有限的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2021年8月，中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460.5235万元增加至1,536.2229万元，其中，双德创业认缴37.84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西安国中基金认缴37.84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8月25日，双德创业、西安国中基金分别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双德创业以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497万元，西安国中基金以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497万元。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31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36.1012%
2	宋玉平	313.9686	313.9686	20.4377%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8.7966%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22	116.3022	7.5707%
5	华昕投资	69.4625	69.4625	4.5216%
6	投控通产	47.3121	47.3121	3.0798%

7	西安国中基金	37.8497	37.8497	2.4638%
8	双德创业	37.8497	37.8497	2.4638%
9	东莞易合	27.0270	27.0270	1.7593%
10	共青城易合	27.0270	27.0270	1.7593%
11	中小担创投	23.6560	23.6560	1.5399%
12	九派允公	23.6560	23.6560	1.5399%
13	九派格金	23.6560	23.6560	1.5399%
14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5376%
15	胡学群	15.3764	15.3764	1.0009%
16	安吉芝盛	14.1937	14.1937	0.9239%
17	王林	12.1622	12.1622	0.7917%
18	人才创新基金	11.5915	11.5915	0.7546%
19	金善东	7.2709	7.2709	0.4733%
20	韦亨邦	5.8167	5.8167	0.3786%
21	齐敏	5.2879	5.2879	0.3442%
22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217%
合计		1,536.2229	1,536.2229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双德创业、西安国中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42.27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6.174亿元确定。

14、2021年9月，中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易合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55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913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长园，同意共青城易合将其所持中基有限1.1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826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长园，同意共青城易合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64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44万元）以572.92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允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8月30日，东莞易合、共青城易合与九派长园、九派允公就本次股

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46	554.5946	36.1012%
2	宋玉平	313.9686	313.9686	20.4377%
3	正轩前海	135.1352	135.1352	8.7966%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22	116.3022	7.5707%
5	华昕投资	69.4625	69.4625	4.5216%
6	投控通产	47.3121	47.3121	3.0798%
7	西安国中基金	37.8497	37.8497	2.4638%
8	双德创业	37.8497	37.8497	2.4638%
9	九派允公	33.5004	33.5004	2.1807%
10	九派长园	25.7739	25.7739	1.6777%
11	中小担创投	23.6560	23.6560	1.5399%
12	九派格金	23.6560	23.6560	1.5399%
13	正轩中基	23.6216	23.6216	1.5376%
14	东莞易合	18.4357	18.4357	1.2001%
15	胡学群	15.3764	15.3764	1.0009%
16	安吉芝盛	14.1937	14.1937	0.9239%
17	王林	12.1622	12.1622	0.7917%
18	人才创新基金	11.5915	11.5915	0.7546%
19	金善东	7.2709	7.2709	0.4733%
20	韦亨邦	5.8167	5.8167	0.3786%
21	齐敏	5.2879	5.2879	0.3442%
22	正轩投资	3.4054	3.4054	0.2217%
合计		1,536.2229	1,536.2229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东莞易合、共青城易合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九派长园、九派允公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系以中基有限估值 89,405.5772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22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2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广州鲲鹏、松涛实业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国科瑞华以 14,8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594 万股，国科正道以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 万股，西安国中基金以 3,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24 万股，洛盈华盛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20 万股，九派兴成以 2,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96 万股，向三创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80 万股，襄商正轩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80 万股，广州鲲鹏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0 万股，松涛实业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40 万股。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590	29.1139%
2	宋玉平	10,218,849	16.4820%
3	国科瑞华	5,940,000	9.5807%

4	正轩前海	4,398,294	7.0940%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	6.1054%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	3.9869%
7	华昕投资	2,260,821	3.6465%
8	投控通产	1,539,884	2.4837%
9	双德创业	1,231,908	1.9869%
10	洛盈华盛	1,200,000	1.9355%
11	九派允公	1,090,350	1.7586%
12	九派兴成	960,000	1.5484%
13	九派长园	838,872	1.3530%
14	向三创	800,000	1.2903%
15	襄商正轩	800,000	1.2903%
16	中小担创投	769,940	1.2418%
17	九派格金	769,940	1.2418%
18	正轩中基	768,821	1.2400%
19	东莞易合	600,033	0.9678%
20	广州鲲鹏	600,000	0.9677%
21	胡学群	500,461	0.8072%
22	安吉芝盛	461,967	0.7451%
23	松涛实业	400,000	0.6452%
24	王林	395,848	0.6385%
25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	0.6085%
26	金善东	236,649	0.3817%
27	韦亨邦	189,318	0.3054%
28	齐敏	172,107	0.2776%
29	正轩投资	110,837	0.1788%
30	国科正道	60,000	0.0968%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深圳中基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洛盈华盛、九派兴成、

向三创、襄商正轩、广州鲲鹏、松涛实业投资深圳中基的原因系看好深圳中基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25 元/股，系以本次增资前深圳中基整体估值 12.5 亿元确定。

3、2022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6.15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66.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6,266.15 万元。公司新增发行的 66.15 万股股份全部由中昕投资以 1,323 万元认购。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590	28.8065%
2	宋玉平	10,218,849	16.3080%
3	国科瑞华	5,940,000	9.4795%
4	正轩前海	4,398,294	7.0191%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	6.0409%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	3.9448%
7	华昕投资	2,260,821	3.6080%
8	投控通产	1,539,884	2.4575%
9	双德创业	1,231,908	1.9660%
10	洛盈华盛	1,200,000	1.9151%
11	九派允公	1,090,350	1.7401%
12	九派兴成	960,000	1.5320%
13	九派长园	838,872	1.3387%
14	向三创	800,000	1.2767%
15	襄商正轩	800,000	1.2767%
16	中小担创投	769,940	1.2287%

17	九派格金	769,940	1.2287%
18	正轩中基	768,821	1.2269%
19	中昕投资	661,500	1.0557%
20	东莞易合	600,033	0.9576%
21	广州鲲鹏	600,000	0.9575%
22	胡学群	500,461	0.7987%
23	安吉芝盛	461,967	0.7372%
24	松涛实业	400,000	0.6384%
25	王林	395,848	0.6317%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	0.6021%
27	金善东	236,649	0.3777%
28	韦亨邦	189,318	0.3021%
29	齐敏	172,107	0.2747%
30	正轩投资	110,837	0.1769%
31	国科正道	60,000	0.0958%
	合计	62,661,500	100.0000%

经核查，中昕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为20元/股。中昕投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2023年11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7日，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与公司、合肥国轩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派允公将其持有的公司32.0409万股以897.1452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九派长园将其持有的公司27.9591万股以782.8548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松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以1,120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

2023年1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590	28.8065%
2	宋玉平	10,218,849	16.3080%
3	国科瑞华	5,940,000	9.4795%
4	正轩前海	4,398,294	7.0191%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	6.0409%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	3.9448%
7	华昕投资	2,260,821	3.6080%
8	投控通产	1,539,884	2.4575%
9	双德创业	1,231,908	1.9660%
10	洛盈华盛	1,200,000	1.9151%
11	合肥国轩	1,000,000	1.5959%
12	九派兴成	960,000	1.5320%
13	向三创	800,000	1.2767%
14	襄商正轩	800,000	1.2767%
15	九派允公	769,941	1.2288%
16	中小担创投	769,940	1.2287%
17	九派格金	769,940	1.2287%
18	正轩中基	768,821	1.2269%
19	中昕投资	661,500	1.0557%
20	东莞易合	600,033	0.9576%
21	广州鲲鹏	600,000	0.9575%
22	九派长园	559,281	0.8925%
23	胡学群	500,461	0.7987%
24	安吉芝盛	461,967	0.7372%
25	王林	395,848	0.6317%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	0.6021%
27	金善东	236,649	0.3777%
28	韦亨邦	189,318	0.3021%

29	齐敏	172,107	0.2747%
30	正轩投资	110,837	0.1769%
31	国科正道	60,000	0.0958%
合计		62,661,500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合肥国轩看好公司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均为 28 元/股，系以深圳中基估值 175,452.2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现有股东国科瑞华、正轩前海、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合肥国轩、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中小担创投、九派格金、正轩中基、东莞易合、广州鲲鹏、九派长园、胡学群、安吉芝盛、人才创新基金、正轩投资、国科正道入股时约定了“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股东的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轩前海、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双德创业、九派兴成、襄商正轩、九派允公、九派格金、正轩中基、东莞易合、九派长园、胡学群、安吉芝盛、正轩投资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合肥国轩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国科正

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合肥国轩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挂牌指引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在本次挂牌前应当清理的其他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合肥国轩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挂牌指引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在本次挂牌前应当清理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业务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构
1	深圳中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3347	2023.10.16-2026.10.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66D	长期	深圳海关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265649	2020.05.11-2025.05.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668413	2021.08.24-2026.08.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5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长期	——
6	中基创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8175	2023.12.08-2026.12.0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7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注册登记和备案	4257200101	2021.06.11-2068.07.31	襄阳海关
8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L202108215	2021.11.15-2026.11.14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长期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内档、《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2,840,139.48	643,662,463.86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1,035,818.63	642,509,819.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9%	99.82%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的事由；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6、根据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影响其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关联方，但不包含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人的

调查表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卫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宋玉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张庆	董事
6	唐兴帆	董事
7	孟春	独立董事
8	胡泓	独立董事
9	李强	独立董事
10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11	程林波	监事
12	欧阳辉	职工监事
13	齐敏	副总经理
14	李敏	董事会秘书

3、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国科瑞华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正轩前海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深圳国中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5、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超盈精密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35% 股权

6、由上述第 1、2、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昕投资	何卫国控制
2	深圳市新鸿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迈达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葆斯奴服装店	王林配偶任负责人
5	深圳市一足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任总经理
6	广东中商国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善东任董事
7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8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9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0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1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2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3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4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15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唐兴帆任董事
1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并任董事
17	深圳市希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19	深圳市联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东莞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21	深圳市西渥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22	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泓控制
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任董事
24	石家庄市藤顶商贸有限公司	孟春兄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国应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周晓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钟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夏佐全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公司的关联方。

(2) 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任董事
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任董事
3	深圳市约素瑜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胡泓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展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胡泓配偶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龙华区雅妮健身培训工作室	胡泓配偶曾控制
6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孟春曾任董事
7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海全任董事
8	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控制，王海全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1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11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12	正轩投资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佐全配偶任董事
13	深圳市正轩安诺复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1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
15	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16	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17	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18	上海安诺优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19	上海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0	北京安诺优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1	安维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2	三亚安诺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3	深圳市正轩茂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24	深圳市浩鹏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5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27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深圳市景从微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29	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0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1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32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3	宁波美第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36	深圳市正轩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7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38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39	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4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4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4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43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44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
45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46	深圳市联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47	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48	深圳市联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49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副董事长
50	深圳天和盛同位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51	武汉金威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佐全控制
52	深圳比洋迪电子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53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曾控制
54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55	深圳方程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56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57	启夏莲鑫（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夏佐全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58	深圳市连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佐全女儿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在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张庆曾任董事
2	深圳市轴心压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泓曾任执行董事
3	三亚新龙驾驶员培训学校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孟春姐妹配偶曾控制
4	胡林平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的董事
5	王海全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李飞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的监事
7	深圳市正轩融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8	深圳市正轩麦士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9	正轩中基	胡林平控制
10	深圳市正轩恒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11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董事长
12	上海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执行董事
13	深圳电擎科技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董事
14	无锡朗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16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总经理、董事，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
17	深圳酷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18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19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0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1	深圳市唯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2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3	杭州左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4	深圳市赞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5	深圳融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26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王海全曾任董事
27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28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29	深圳众鼎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30	安徽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31	江苏懋略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32	上海资苏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深圳市众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王海全曾控制
34	深圳市阿途法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深圳市鹏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控制
37	南京安诺优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控制
38	南京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控制
39	深圳市正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任董事
40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采购交易 金额比例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3,008.85	0.05%
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092,776.38	0.18%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88,938.05	0.12%	265,752.21	0.04%
超盈精密	6,797,699.10	1.41 %	-	-
小计	7,386,637.15	1.53 %	1,681,537.44	0.2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机加件、电子设备标准零配件等，向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烤箱等，向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器等，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 601.77 万元和向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78.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盈精密与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受同一方共同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视同与超盈精密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p> <p>上述产品公司通常随用随采，因此需要该类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实惠。公司关联方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上述要求，尤其是在及时性方面，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程</p>			

	度较高，能持久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采购交易 金额比例
超盈精密	2,840,195.62	0.59%	-	-
小计	2,840,195.62	0.5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 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向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配件。</p> <p>2023 年 9 月，主营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的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配件，用于切叠一体机设备的生产。</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盈精密与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受同一方共同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视同与超盈精密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p>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何卫国、宋玉平、 李杏霞	深圳中基	5,000,000.00	2021.07.14	2022.07.01	是
何卫国、宋玉平、 李杏霞	深圳中基	10,000,000.00	2021.07.14	2022.07.01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5,000,000.00	2021.06.22	2022.06.23	是
何卫国、李杏霞、 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5,000,000.00	2021.08.18	2022.08.18	是
何卫国	深圳中基	33,000,000.00	2021.11.04	2022.11.10	是
李杏霞	深圳中基	33,000,000.00	2021.11.4	2022.11.24	是
何卫国、李杏霞、 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5,000,000.00	2021.03.24	2022.04.16	是
何卫国、李杏霞、 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8,000,000.00	2021.09.29	2022.10.28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20,000,000.00	2021.11.11	2022.11.07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10,000,000.00	2021.12.09	2022.12.14	是
何卫国、李杏霞、 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50,000,000.00	2022.06.27	2023.07.03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28,000,000.00	2022.12.08	2023.12.29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30,000,000.00	2022.06.30	2023.06.30	是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3,000,000.00	2022.07.06	2023.07.06	是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12,000,000.00	2021.09.29	2023.08.04	是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20,000,000.00	2022.03.25	2023.09.13	是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200,000,000.00	2023.11.06	2024.09.20	否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60,000,000.00	2023.06.27	2027.06.20	否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50,000,000.00	2023.12.04	2028.03.25	否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50,000,000.00	2023.05.19	2024.05.18	否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50,000,000.00	2023.08.11	2027.09.13	否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40,000,000.00	2022.10.25	2027.11.24	否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30,000,000.00	2023.04.04	2024.04.04	否
何卫国、李杏霞	深圳中基	30,000,000.00	2023.08.31	2027.08.18	否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深圳中基	50,000,000.00	2023.05.11	2027.10.19	否
合计		837,000,000	-	-	-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何卫国及其配偶李杏霞、公司股东宋玉平及其配偶时军为公司获取短期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1,386,000.38
	超盈精密	3,209,421.05	-
	小计	3,209,421.05	1,386,000.38
其他应收款	宋玉平	-	39,559.00
	程林波	12,600.25	4,332.00
	齐敏	-	52,282.20
	李敏	-	5,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162,600.25	251,173.20
预付账款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34,403.98	124,050.00
	小计	134,403.98	124,0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票据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	409,050.00
	小计	-	409,05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0	97,300.88
	超盈精密	3,314,159.28	-
	小计	3,415,659.28	97,300.88
合同负债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70,796.80	2,070,796.80
	小计	2,070,796.80	2,070,796.8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37,761.54	4,598,485.2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内档和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该控制企业未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内档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基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中基创展 100% 股权，中基创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J0XJ1E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刘集街道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永喆电力科技公司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中基创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中基创科 100% 股权，中基创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基创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EMK2G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A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状态	存续

3、武汉智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武汉智瞳 100% 股权，武汉智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31WPC15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高层办公楼 7 号楼 1-21 层 160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

4、苏州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分支机构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

下：

名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R7WWA2N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88 号同程大厦 A 座 16 楼
负责人	何卫国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5、超盈精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超盈精密 35% 股权，超盈精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9K89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 3 号 15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自有土地”。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6 号）上建设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基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主体	核发时间
1	立项核准文件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2205-420650-89-05-293652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6.25
2	建设用地规划核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2023）0001420601202300009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2.28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准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高新（2023）0010420601202300044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6.19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钾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襄高环批函[2023]15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07.14
5-1	建设工程施工核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标段）	42068520230727010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7.27
5-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标段）	42068520230728030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7.28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襄阳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襄阳市高新区城乡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中基创展不存在因违反产业发展规划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土

地管理和规划方面、国家环境保护方面、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承租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租赁土地和房产”。

1、关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提示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租赁土地和房产”第 1-6 项、第 9-18 项租赁房产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根据上述规定，承租房产当事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或逾期不改正情况下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的法律障碍。

2、关于部分租赁房产已纳入土地整备范围的提示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公司作为承租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村文仔坑工业区桂花路 1 号、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4 号 D 栋租赁的厂房及配套生活区（即附表三 1-8 项租赁房产及土地，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场地”）用地面积

13,771.53 平方米，均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该用地与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以北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范围重叠 13,609.06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处于暂缓实施阶段，剩余 162.47 平方米不涉及市 2023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已纳入土地整备范围，但鉴于该项目处于暂缓实施阶段，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引发纠纷，或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政府规划项目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无法使用等情形，或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影响租赁的合规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而产生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以及因此造成的公司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予以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的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的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境内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七、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八、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样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章已披露的瑕疵对本次挂牌应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

(3)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涉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	10,050.00	2022.01.08
2	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基	ZJ-SXHN-20220310-001	5,065.00	2022.03.10
3	阜阳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基	ZJ-FYHN-20220311-001	5,000.00	2022.03.11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AMER ZJGF20220720	42,600.00	2022.07.27
5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AHPBEQ2022122604	5,200.00	2022.12.26
6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基	TLDY2023-X-CG-00006	12,900.00	2023.02.11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2.02.11
2	天津市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2.11.26-2023.11.26
3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2.11.30-2023.11.30
4	东莞市索莱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3.01.01-2023.12.31
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3.01.01-2023.12.31
6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中基创展	2023.01.16
7	深圳市威誉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基	2023.02.28-2024.2.28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未签署授信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3,000	2023.04.04-2024.04.04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授信协议》（755XY20230155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基股份	5,000	2023.05.08-2024.05.07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综合授信协议》（ZH39122305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5,000	2023.05.19-2024.05.18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SC0000305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4,000	2023.06.14-2023.11.17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授信额度协议》（2023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73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深圳中基	5,000	2023.08.11-2024.07.25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	《综合授信合同》（SX23083011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3,000	2023.08.31-2024.08.18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西丽授信字（2023）第03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20,000	2023.11.06-2024.09.20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中基创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619230048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中基	5,000	2023.11.27-2024.11.26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00000018-2023年（新沙）字023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深圳中基	3,000	2023.11.29-2024.06.30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4鄂银国内证字第004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中基创展	4,000	2024.03.14-2025.03.14	何卫国、深圳中基在1,500万元债权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其他重大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

2023年12月，深圳中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PAZL（TJ）0101201-ZL-01），约定：深圳中基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卷板机、短路测试仪等设备以 2,993.69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的首期价款当日，深圳中基再将出售的机器设备按每月固定的金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21 个月，租赁期满后，深圳中基有权以 100 元的价格将该部分机器设备购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债务抵销合同

2023年12月19日，深圳中基与合肥国轩签署了《电芯买卖合同》，约定深圳中基向合肥国轩采购电芯，采购价款总额为 20,000,302.08 元。

2023年12月25日，深圳中基、合肥国轩与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抵账协议》，约定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对深圳中基的 20,000,302.08 元债务转移给合肥国轩承担，同时，深圳中基与合肥国轩之间 20,000,302.08 元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诉讼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8,385,237.67 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0.53%），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应退预付土地款、代垫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4,632,271.7 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0.3%），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物品采购款、应付装修费，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不存在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

司章程》，并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的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

2、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

3、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联关系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张庆	董事
6	唐兴帆	董事
7	孟春	独立董事
8	胡泓	独立董事
9	李强	独立董事
10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11	程林波	监事
12	欧阳辉	职工监事
13	李敏	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21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卫国、宋玉平、王林、张庆、徐国应、胡泓、钟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国应、胡泓、钟琦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卫国为董事长。

（2）2022年1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金善东、周晓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23年3月，独立董事钟琦、非独立董事周晓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兴帆、李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强为新增独立董事。

（4）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徐国应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21年11月，中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辉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韦亨邦、程林波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亨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卫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宋玉平、王林、齐敏担任副总经理，金善东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2022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金善东辞去董事会

秘书职务，聘任李敏担任董事会秘书。

(3) 2024年5月，齐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任职资格，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中基	15%	15%
中基创展	15%	25%
中基创科	25%	25%
武汉智瞳	25%	25%
苏州分公司	25%	25%

2、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	13%
	销售有形动产	13%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依法纳

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204420335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23442033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基创展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23420081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纳税；中基创展在 2023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纳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享受上述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

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苏州分公司在 2023 年度可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九、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子公司中基创科、武汉智瞳以及苏州分公司未从事生产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133号厂房一楼B区、二楼整层	1、2018年3月28日，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宝环评2018R0023）； 2、2018年5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85060号）；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619641625001X； 有效期：2023.08.15-2028.08.14）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1号A栋1层、2层、3层B栋1层、2层	1、2021年1月25日，深圳东毓华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1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248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A栋101、201、301	1、2021年10月25日，深圳东毓华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10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1997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深圳中基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基创展在所述地址从事的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的规定，属于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类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600MA49J0XJ1E001W； 有效期：2023.08.30-2028.08.29）
深圳中基	襄阳市襄阳高新区汽车园上海路与新明路交汇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生产基地第二联合厂房一层		
深圳中基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以北、楼兰路以东	1、2023年5月30日，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年7月14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	项目建设中，尚未投产

		具《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3]15号）； 3、项目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	--	---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深圳中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中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基创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基创展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1,08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081	1,624
	未缴纳人数	3	1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069	1,530
	未缴纳人数	15	107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其二，公司未为实习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习生实习期满，符合公司聘任要求的，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三，公司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其四，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的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卫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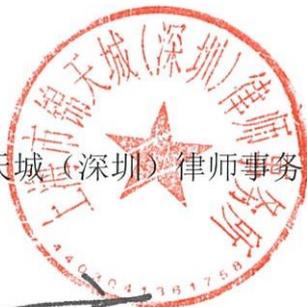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孙民方

孙民方

经办律师：

曹孔伟

曹孔伟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0日

附表一、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p> <p>11.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指：丙方一何卫国和丙方二宋玉平）及员工持股平台（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p> <p>11.2 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如限制转股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权，则限制转股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11.3 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之约定，若投资方已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对外转让股权，则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转让回复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转让回复期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应当被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投资方未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对外转让股权，则限制转股人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各优先购买权股东（包括投资方及所有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前轮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占全体优先购买权股东所持股份份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充分行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进一步按各自所持股份份额之间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王	<p>第十二条 优先出售权</p> <p>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限制，创始股东、团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仅就本条之目的，单独或合称为“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对外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及享有优先出售权的前轮投</p>

盈华盛、 向三创、 广州鲲鹏	林、金善 东、齐敏、 韦亨邦	<p>投资方（合称为“优先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出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每名优先出售权股东可行使优先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优先出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所有行使优先出售权的优先出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依据前款约定对外转让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投资额，则创始股东应连带予以补足差额部分，使得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获得的价款总计不低于对应的投资额。</p> <p>12.2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优先出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额，创始股东同意就其差额部分向投资方予以补偿。</p>
向三创	公司其他 股东	<p>第十五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关联方、第三方均非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等三类股东或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股东权利一并附随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p>
国科瑞 华、国科 正道、洛 盈华盛、 向三创、 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 玉平	<p>第二条 股权回购</p> <p>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为免疑义，创始股东之间就承担本条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p> <p>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及以上的；</p> <p>2.1.4 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p>

	<p>投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目标公司在任一自然年度结束 6 个月内未向投资人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p> <p>2.1.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2.1.6 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1.7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1.8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义务的，或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p> <p>2.1.9 目标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10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2.1.11 目标公司任一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和/或团队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1.12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该投资款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 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p> <p>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权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回购（“回购通知”），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回购义务方延迟支付</p>
--	---

		<p>股权回购款的，就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另行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滞纳金后，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完毕股权回购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各方在此确认，届时其他各方有义务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同意相关决议、配合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等。</p> <p>2.4 当出现本协议第 2.1 条款约定的情形且投资方要求回购，创始股东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时，如果与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如果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2.2 条款所述的股权回购价格，创始股东应当在十日内连带向投资方补足股权回购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金额差额。</p> <p>2.5 在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完整股东权利。</p>
<p>国科瑞 华、国科 正道、洛 盈华盛、 向三创</p>	<p>何卫国、宋 玉平</p>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 2021 和 2022 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p> <p>3.2 经友好协商，创始股东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p> <p>若公司 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p> <p>当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p> <p>或：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投资方的投资额。</p> <p>为免疑义，若本轮融资完成后至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间内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上述公式中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应相应调整。</p>

		<p>因实施估值调整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p> <p>3.3 补偿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的权利。甲方向创始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创始股东应履行完毕上述约定的补偿义务（其中现金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应补偿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股权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4.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4.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投资方可根据审计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5 如创始股东未根据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现金补偿或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创始股东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未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股权补偿的，逾期金额=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公式计算之现金补偿金额×未补偿股权比例÷总的应补偿股权比例。</p>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玉平	8.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何卫国、宋玉平	8.5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及违约金的支付，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七条 债务承担</p> <p>7.1 目标公司（指：乙方深圳中基）及创始股东（指：丙方 1 何卫国和丙方 2 宋玉平）确认并承诺，在投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前，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且已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p> <p>7.2 创始股东同意，以下所列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和责任由创始股东承担：</p> <p>7.2.1 任何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p> <p>7.2.2 公司因其在本次投资完成前从事或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p> <p>7.2.3 本次投资完成前存在的公司财务报表未能反映的税收、负债和法律责任。</p> <p>7.3 若公司承担上述债务或责任的，创始股东应当向投资方补偿公司承担债务和责任中按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相等的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发生，创始股东同意在相关事项中被追加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投资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予以补偿：</p> <p>7.3.1 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p> <p>7.3.2 要求创始股东转让与投资方所受损失等额的股权（股权价值根据补偿时公司的净资产值计算）进行补偿。</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p> <p>11.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指：丙方 1 何卫国和丙方 2 宋玉平）及员工持股平台（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p> <p>11.2 受限于上述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为免</p>

		<p>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公司股权，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p> <p>11.3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权，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11.4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转让回复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同意上述转让并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占全体投资方所持股份份额的比例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投资方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充分行权的投资方有权进一步按各自所持股份份额之间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十二条 优先出售权</p> <p>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额，创始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12.2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方处购买股权，创始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上述优先出售权的行使不包括公司因相关法律政策或监管要求而出售股份的情况。</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三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13.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件，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各方同意，投资方优先于创始股东（指：丙方 1 何卫国和丙方 2 宋玉平）及丙方五（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偿，使得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13.2 若投资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p>

		<p>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13.3 本条款约定的“投资成本”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成本=投资方本轮投资额×（1+8%×计息期间）—投资方累计实际取得红利。其中，计息期间是指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清算款实际支付日止之间的日历天数÷365。</p> <p>13.4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协议的约定与此条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优先清算机制，在各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使投资方经补偿而实际取得的金额与其依据优先清算机制本应取得的金额相同。</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公司其他股东	<p>第十四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14.1 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中国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公司其他股东	<p>第六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6.1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9.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或清算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额外支付投资款总额 10%的违约金。</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9.5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及违约金的支付，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二条 股份回购</p> <p>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p> <p>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的；</p> <p>2.1.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2.1.5 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1.6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1.7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得到补救；</p> <p>2.1.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2.1.10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份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p> <p>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份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主张回购，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份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p>
--	--	---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完成下述经营业绩指标：</p> <p>3.1.1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p> <p>3.1.2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2.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投资方可根据核查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股份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3 鉴于上述经营业绩承诺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本条第 3.1 款约定的任一经营业绩指标 85%，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补偿义务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在执行业绩补偿时，投资方可选择实施股份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4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p> <p>3.4.1 如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425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比例=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1-2021 年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p> <p>3.4.2 如 202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510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比例=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1-2022 年实际净利润/【6000】万元）</p> <p>3.4.3 若按公式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量为负，则当年的股份补偿数量计为零。</p> <p>为免疑义，“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是指：本次增资后甲方一所获得股权比例为 0.7937%（对应股改后注册资本 377,273 元），本次增资后甲方二所获得股权比例为 1.6197%（对应股改后注册资本 769,940 元）。</p> <p>3.5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p> <p>3.5.1 如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425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p>
--------------	---------	---

		<p>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2021年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p> <p>3.5.2 如 202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510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p> <p>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2022年实际净利润/【6000】万元）</p> <p>3.5.3 若按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为负，则当年的现金补偿计为零。</p>
--	--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控通产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二条 股权回购</p> <p>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p> <p>2.1.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的；</p> <p>2.1.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2.1.5 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1.6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1.7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p> <p>2.1.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2.1.10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p> <p>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权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主张回购，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p>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 2021 和 2022 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p> <p>3.2 经友好协商，创始股东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p> <p>若公司 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p> <p>当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p> <p>或：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p> <p>3.3 补偿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的权利。甲方向创始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创始股东应履行完毕上述约定的补偿义务。</p>

		<p>3.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4.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4.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投资方可根据核查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p>9.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或清算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额外支付投资款总额 10%的违约金。</p>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合肥国轩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一条 股权赎回</p> <p>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控人或其指定方赎回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赎回价格应为甲方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000,000 元，加上按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收益补偿，扣除甲方持有赎回股份期间已从乙方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的总金额。</p> <p>1.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被法院判定承担刑事责任；</p> <p>2.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贪腐等合规问题，导致重要客户流失，并导致公司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减少超过 15%；</p> <p>3.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p> <p>4.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乙方实控人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十（10）日内回复甲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赎回款项。</p>

附表二、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中基创展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446号	机场路以北、楼兰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178.80	2072.10.11	无

附表三、租赁土地和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房屋租赁 合同备案
1	深圳中基	深圳市利荣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厂房	7,335.9	2023.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	未办理
2	深圳中基	深圳市利荣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配套生活区第十栋宿舍楼 6 楼一层	640	2023.01.01-2026.12.31	宿舍	未办理
3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厂区 3 号 1-3 层	5,970	2021.06.04-2025.06.03	生产、办公	未办理
4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 2 号楼 1-7 层	2,450	2021.05.25-2025.05.24	宿舍	未办理
5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宿舍区 1 号楼 1 层东区	480	2021.05.25-2025.05.24	食堂	未办理
6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厂区 A 栋厂房前面空地	100	2022.04.01-2025.06.03	生产	未办理
7	深圳中基	深圳市幸福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塘下涌社区三村文仔坑工业区桂花路 1 号（原桂花路 4 号）	20,176	2019.06.01-2024.05.31	生产、办公、宿舍	已办理
8	深圳中基	深圳市智汇全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4 号 D 栋 4 楼整层	850	2022.07.16-2024.05.31	宿舍	已办理
9	深圳中基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裕新路 188 号同程大厦 A 区 16F	1,538	2022.07.01-2027.06.30	办公	未办理
10	武汉智瞳	武汉万企利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高层办公楼 7 号楼 1-21 层 602（自贸区武汉片区））	745	2022.11.05-2025.11.04	办公	未办理
11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汽车园上海路与新明路交汇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生产基地综合楼整栋	5,032.76	2022.04.19-2024.04.18	宿舍	未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12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汽车园上海路与新明路交汇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生产基地第二联合厂房一层	15,160.56	2022.04.19-2024.04.18	生产、办公	未办理
13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1 期 4 号厂房（东侧三跨）	4,674	2021.04.20-2024.04.19	生产、办公	未办理
14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量计算	2021.04.20-2024.04.19	宿舍	未办理
15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10 栋二期 2#厂房	8,811.23	2021.11.01-2024.10.31	生产、办公	未办理
16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一期 1#厂房	2,340	2021.10.01-2024.09.30	生产、办公	未办理
17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6 幢辅房（二期 2#辅房）	1,443.88	2021.11.01-2024.10.31	食堂	未办理
18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量计算	——	宿舍	未办理

附表四、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深圳中基	42366329		7类 机械设备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中基	42380840	中基	7类 机械设备	2022.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中基	64902783	中基创智	16类 办公用品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中基	64909893	中基创展	16类 办公用品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中基	64882040	中基创科	16类 办公用品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中基	64881986		6类 金属材料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中基	64891972	中基创展	9类 科学仪器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中基	64900794	中基创智	9类 科学仪器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中基	64887405		7类 机械设备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中基	64901390		25类 服装鞋帽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中基	64887415	中基	9类 科学仪器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中基	64886793	中基创智	25类 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中基	64909919	中基创展	25类 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中基	64901440	中基创科	9类 科学仪器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中基	64896549	中基创科	25类 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中基	68727883	智瞳	7类 机械设备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7	深圳中基	68720634		7类 机械设备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中基	64910026	中基创智	37类 建筑修理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中基	64905809	中基创科	37类 建筑修理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中基	64908380	中基创展	37类 建筑修理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中基	71041451	GZJ	7类 机械设备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中基	64891493	中基创科	35类 广告销售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中基	64900630	中基创展	7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中基	64906621	中基创科	7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中基	64909719	中基创智	7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中基	64900699	中基创展	35类 广告销售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7	深圳中基	66338971		7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深圳中基	圆柱电池极组入壳机	2015107631682	发明专利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芯极耳定位机构及其方法	201810483402X	发明专利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输出的绝缘片冲裁机	2018112573727	发明专利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中基	一种圆柱电池卷芯入壳机	2018112573799	发明专利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极耳找正机构	2018112573731	发明专利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钢壳缩口机	2018112579672	发明专利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中基	一种用于锂电池转盘式包膜机	2019111087868	发明专利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高效率 180°翻转装置	2019113596788	发明专利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锂电池折边装置	202010096300X	发明专利	2020.02.17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电芯热压机	2020113441008	发明专利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全自动软包扣式的电池包装机	2020113392764	发明专利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中基	一种多工位快速传动精确定位锂电池夹具输送机构	2021101361740	发明专利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高效可靠入壳装置	2021106537250	发明专利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加工托盘自动投入装置	2022100466966	发明专利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生产电芯入料工装夹具	2022100466896	发明专利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控温的电芯预热装置及预热方法	2022101270869	发明专利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7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生产加工装盘装置及装盘方法	2022101717919	发明专利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生产加工用的电芯预热装置及预热方法	2022102017139	发明专利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中基	电芯包装治具及电芯生产线	2022112911151	发明专利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设备	2022114725078	发明专利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定位装置和立式焊接设备	2022114725063	发明专利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加工用的电池旋转装置	2022116180634	发明专利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压紧装置	201810316595X	发明专利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贴胶整形检测机构及其方法	2018104829303	发明专利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全自动软包扣式的电池耳折弯机	2020112602892	发明专利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真空封装装置	2021108402101	发明专利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盖帽批量组装装置	2017206091215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极耳裁切收废料装置	2017206100746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批量整平装置	2017206100464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中基	一种极耳快速裁切装置	2017206091484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极片输送装置	2017206100479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中基	一种用于锂电池夹取的气动夹爪结构	2017214671655	实用新型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中基	一种钢壳输送机	2018211515397	实用新型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抓取机构	2018214256657	实用新型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35	深圳中基	一种圆柱锂电池底壳焊接机构	2018214256591	实用新型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中基	一种圆柱锂电池盖帽焊接机构	2018214256869	实用新型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的短路检测机构	2018214256623	实用新型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8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托盘转移机构	2018214256619	实用新型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9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快速贴胶装置	2019207548161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40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翻转变距机构	2019214957882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1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 90 度折边机构	2019214958014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2	深圳中基	一种多工位软包锂电池 DEGASSING 腔体	2019214957736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3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测厚组件	2019214957806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 180 度折边机构	201921495789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5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循环夹具装置	201921496013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6	深圳中基	一种适用于锂电池的电路板装置	2019216634594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47	深圳中基	随动机构	2019219572636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48	深圳中基	包 Mylar 膜正面机构	201921958100X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49	深圳中基	自动贴胶装置	201921957216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0	深圳中基	底托片自动上料机构	201921958097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1	深圳中基	电芯定位装置	2019219572710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2	深圳中基	Mylar 膜自动上料装置	2019219572176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53	深圳中基	顶部热熔机构	2019219572640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中基	底部热熔机构	2019219580986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5	深圳中基	侧面热熔机构	2019219580990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6	深圳中基	一种用于锂电池化成的弹片式接触电路板	2019224844113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7	深圳中基	一种托盘装载单元	201922474686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的中转单元	2019224889453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9	深圳中基	一种上下料托盘单元	201922484227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中基	一种上下料的机械手	2019224757581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中基	一种上下料托盘输送线装置	201922474674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2	深圳中基	一种通道结构	2019224767193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深圳中基	一种天车机械手	2019224757562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4	深圳中基	一种导电夹结构	201922476720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5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排气装置	2020200853448	实用新型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66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滚压机构	2019214960207	实用新型	2020.02.22	原始取得	无
67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立式精封装结构	202021160650X	实用新型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立式精封与热压同步结构	2020211606961	实用新型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立式联动热压结构	2020211614686	实用新型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中基	一种通道结构的冷却装置	2020222802655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71	深圳中基	一种夹具化成机电路冷却结构	2020222802903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72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全自动上料机械手	2020222802814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裁边机构	2020222802890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74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夹紧定位机构	2020222812816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75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冲坑机构	2020222802871	实用新型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76	深圳中基	一种大电流夹具化成机的冷却系统	2020226040415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7	深圳中基	一种用于大电流电池的智能夹手	2020226040345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8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电池顶盖整形压装机构	2020226102801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9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弧形封装机构	2020226084339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0	深圳中基	一种极耳找正机构	2020226040364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1	深圳中基	一种极耳定位机构	2020226040379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2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入壳机构	2020226132154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3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电池托盘自动堆垛机构	2020226102835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4	深圳中基	一种循环线多载具连动机构	2020226102394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5	深圳中基	一种料盘缓存机构	2020226040307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6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封装夹具	2020226084343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7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热压短路测试机构	2020226102816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中基	一种全自动软包扣式电池的喷码机	202022604035X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89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气密性检测机	2020227600081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90	深圳中基	一种钢壳上料机装置	2020227697424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中基	一种倾斜检测机构	2021200009162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2	深圳中基	一种全自动软包电池封印边测厚机构	2021200009088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3	深圳中基	一种钢壳缩口模具	2021200009139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4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电芯托盘	2021200009069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5	深圳中基	一种基于软包电池封装裁切机构	2021200009124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6	深圳中基	一种铝塑膜冲壳机构	2021200009092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7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自动排列装置	2021200009177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8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短路测试机构	2021200009073	实用新型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99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切边贴胶生产线的裁切机构	2021200360163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0	深圳中基	一种全自动软包电池侧封转盘夹具	2021200360197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1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极耳水平送料机构	2021200360407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2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真空封装机	2021200360229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3	深圳中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焊接贴胶一体机的贴胶机构	2021200355108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4	深圳中基	一种方形铝壳三元锂电池自动装配线的极耳焊转盘夹具	2021200355216	实用新型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05	深圳中基	一种新型锂电池保护片的超声波焊接机构	2021202657691	实用新型	2021.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06	深圳中基	一种超长锂电池夹取机械手	2021202796995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07	深圳中基	一种下焊头组件	202120280929X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08	深圳中基	一种高速高精度称重机构	2021202796980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09	深圳中基	一种双凸轮多方向 TAB 送料机构	2021202794896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10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超声波防重片装置	2021202808047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11	深圳中基	一种长行程多动力锂电池输送机构	2021202796976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12	深圳中基	一种多功能 TAB 定位夹手机构	2021202796270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13	深圳中基	一种新型电芯定位机构	2021202810259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14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的自动测厚机构	2021213041791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5	深圳中基	一种贴胶组件	2021213041965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6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自动切角装置	2021213081619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7	深圳中基	一种快速换型输送装置	2021213081695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8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自动夹持装置	2021213082151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9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撕膜机构	2021213042900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0	深圳中基	一种自动旋转变距装置	2021213042807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1	深圳中基	一种极耳拉压机构	202121691976X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2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的送料机构	2021216919346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3	深圳中基	一种新型锂电池生产设备外壳结构	2021216919399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24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直线式封装移栽机构	202121691905X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5	深圳中基	一种自移极耳焊接机	2021216919581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6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的封装机构	2021216919350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7	深圳中基	一种保护片上料裁切一体机构	2021216919007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8	深圳中基	一种极耳自动除尘与裁切一体机构	2021216918945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29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焊接除尘机构	2021216919168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30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自动封装定位机构	2021216919153	实用新型	2021.07.24	原始取得	无
131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冲坑机构	2021217399870	实用新型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132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封装机构	2021222320267	实用新型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133	深圳中基	一种大电池自动包膜机构	2021222313460	实用新型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134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直线式包装机移栽装置	2021222320549	实用新型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135	深圳中基	一种圆柱电池喷码机高效供料装置	2021222427207	实用新型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36	深圳中基	一种高效率锂电池折极耳装置	2021222428214	实用新型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37	深圳中基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底托取放料单元	2021222758604	实用新型	2021.09.19	原始取得	无
138	深圳中基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合芯中转组件	2021222758619	实用新型	2021.09.19	原始取得	无
139	深圳中基	一种磁悬浮轨道传送装置	2021222758661	实用新型	2021.09.19	原始取得	无
140	深圳中基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电芯折边装置	2021222758638	实用新型	2021.09.19	原始取得	无
141	深圳中基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包膜装置	2021222758093	实用新型	2021.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42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贴胶装置	2021224776698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有
143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揉平装置	2021224779338	实用新型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44	深圳中基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2021224865367	实用新型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45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翻转机构	2021225280187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6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自动上料装置	2021225273681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7	深圳中基	一种物料传送装置	2021225647891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148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贴胶的切胶换胶装置	2021225280149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9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顶升机构	2022201870100	实用新型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150	深圳中基	一种包胶机电芯旋转工位	2022201880225	实用新型	2022.01.24	原始取得	有
151	深圳中基	一种套膜机电芯定位机构	2022201988189	实用新型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52	深圳中基	一种套膜机电芯输送装置	2022201988210	实用新型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53	深圳中基	一种滚槽机钢壳上料组件	2022204235684	实用新型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154	深圳中基	一种钢壳的滚槽组件	2022204241793	实用新型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155	深圳中基	一种对软包电池一次成型折边的机构	2022205543659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56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线中的切角机构	2022209760170	实用新型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157	深圳中基	一种捏角机构	2022210144729	实用新型	2022.04.29	原始取得	有
158	深圳中基	一种立式真空封装机构	2022210143904	实用新型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59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包胶机构	2022211640425	实用新型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60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套膜机	202221163988X	实用新型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161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膜料压紧切割组件	2022211633648	实用新型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162	深圳中基	一种喷码扫码集成机构	2022213362208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163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夹具	2022213654070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164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电芯校正机构	2022214078162	实用新型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165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二次折弯机构	2022219118132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66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的内推定位机构	2022219119332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67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横移机械手	2022219120630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68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焊接机构	2022219120715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69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除尘机构	2022219118147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70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扫码定位平台机构	2022219119313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71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电芯与铝壳同心对中机构	2022219119741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72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集流盘折弯装置	2022219118151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73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短路测试装置	2022219120768	实用新型	2022.07.25	原始取得	无
174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电芯输送装置	2022220143807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75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检测装置	202222014297X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76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环形线	2022220144072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77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电芯短路检测装置	2022220144265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78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负极集流盘焊接机自动上料车装置	2022222262247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79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焊接用相机镜头保护装置	2022222262497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80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入壳穿透焊机铝壳水平定位机构	2022222261899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81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入壳穿透焊机拉力测试装置	2022222262073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82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负极集流盘焊接机自动夹紧夹爪装置	2022222265705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83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包胶机构	2022222262478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84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折弯装置及集流盘焊接机	2022223062407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185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包胶视觉检测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2022223062464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186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封口焊接机用定位装置	2022223065195	实用新型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87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封口焊接机用电池上料检测装置	2022223178545	实用新型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88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壳体外部除尘装置	2022224031904	实用新型	2022.09.09	原始取得	有
189	深圳中基	一种直线式夹具机构	2022224014082	实用新型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90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壳体供料系统	202222401410X	实用新型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91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壳体上料用龙门机械手	2022224014129	实用新型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92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 Z 字胶切割装置	202222466054X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3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2466199X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4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壳体移栽装置	2022224659152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95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电芯入壳用张壳装置	2022224657458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6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电芯入壳保护装置	2022224662013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7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壳体用内部除尘装置	2022224659148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8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电芯除尘装置	2022224662028	实用新型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99	深圳中基	转塔式不间断自动入膜装置	202222636495X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200	深圳中基	圆柱电池自动盖帽装盘机	2022226361877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201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电芯入壳专用托杯装置	2022226361881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202	深圳中基	一种带储液结构的电池注液装置	2022227480356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3	深圳中基	一种快速换型治具	202222748020X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4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注液抽真空装置	2022227480341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5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注液用防滴液装置	2022227480695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6	深圳中基	一种便于清洁的电池提升机构	2022227480271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7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注液用吸膜机构	2022227480322	实用新型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08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绝缘片插入装置	2022227663997	实用新型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209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电池压平装置	2022227663198	实用新型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210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 Z 字胶顶平装置	2022229128215	实用新型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11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电芯极耳 Z 字胶贴合装置	2022229128200	实用新型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12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激光穿透焊接机 V 型块间距调整装置	2022229782134	实用新型	2022.1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13	深圳中基	全极耳大圆柱封口焊接机万向节调整机构	2022229782149	实用新型	2022.11.09	原始取得	无
214	深圳中基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包胶机掉头装置	2022229799258	实用新型	2022.11.09	原始取得	无
215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极耳短路检测装置	20222303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216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锂离子电池搬运装置	202223035105X	实用新型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217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转移保护装置	2022230351613	实用新型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218	深圳中基	旋转定位机构及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加工用的激光焊接设备	2022230802162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19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隔圈供料装置	2022230987830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20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机械过盈上面垫片装置	2022231909858	实用新型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221	深圳中基	一种平面循环线体夹具	2022231967285	实用新型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222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生产用贴胶装置	2022232324979	实用新型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223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一次热缩装置	2022232325011	实用新型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224	深圳中基	一种 CCD 定位纠正系统	2022232672483	实用新型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225	深圳中基	一种泄漏检测机构	2022232671828	实用新型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226	深圳中基	一种拨叉循环线的换向机构	2022232672479	实用新型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227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随形上料机构	2022233621633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28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夹紧旋转提升装置	202223455219X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229	深圳中基	一种 Mylar 膜和盖板热熔的机构	2022234552170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30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输送定位装置	2022234762094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31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称重装置	2022234751422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32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壳体自动夹紧翻转装置	2022235107540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3	深圳中基	一种循环线换向装置	2022235093463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4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定位装置	2022235092634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5	深圳中基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 CCD 检测装置	202223553209X	实用新型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236	深圳中基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转塔式随行检测装置	2023200191183	实用新型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237	深圳中基	一种带有刀具清理结构的刀片电池极耳裁切机构	2023200325563	实用新型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238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浮动定位机构	202320109988X	实用新型	2023.01.19	原始取得	无
239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正负极耳连接片的折弯机构	2023201099038	实用新型	2023.01.19	原始取得	无
240	深圳中基	一种对刀片电池夹具循环输送机构的治具升降输送组件	2023201100139	实用新型	2023.01.19	原始取得	无
241	深圳中基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穿透焊焊接设备	2022230958147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2	深圳中基	基于视觉拍照装置的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设备	20222307693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3	深圳中基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设备	2022230769338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4	深圳中基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与集流盘焊接设备	2022230729909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5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物流循环装置	2022232678901	实用新型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246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滚筒线加紧装置	202223454455X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47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运输用夹紧装置	202223476222X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48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堆叠定位装置	2022234751348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49	深圳中基	一种电芯包胶装置	2022234762234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50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软包电池隔圈用上料装置	2022235093571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51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电芯保护片固定压板上下料及回流装置	202320194112X	实用新型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52	深圳中基	一种对刀片电池连接片定位的机构	2023202464170	实用新型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53	深圳中基	一种对刀片电池连接片检测的机构	2023202464166	实用新型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54	深圳中基	一种将刀片电池极耳与连接片进行焊接的机构	2023202722933	实用新型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55	深圳中基	一种将刀片电池极耳聚拢后进行焊接的机构	2023202723014	实用新型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56	深圳中基	一种保护片上料机构	2023203214789	实用新型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257	深圳中基	一种用于铝壳电池软包电芯焊接设备的夹具	2023203214562	实用新型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258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用铝塑膜放卷装置	2023203697854	实用新型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259	深圳中基	一种连接片上料转盘机构	2023204349590	实用新型	2023.03.09	原始取得	无
260	深圳中基	一种电池加工用的隔圈贴L胶机构	202320526748X	实用新型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261	深圳中基	一种柔性贴胶机构	2023206206765	实用新型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262	深圳中基	一种负极连接片折弯循环线夹具结构	2023207167912	实用新型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263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顶盖板和连接片的焊接机构	2023208550521	实用新型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264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盖板定位压装机构的旋转装置	2023208550536	实用新型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65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移栽旋转翻转姿态转换机构	2023209581461	实用新型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266	深圳中基	一种折边机构	2023210115913	实用新型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267	深圳中基	一种对软包电池本体厚度测量机构	2023210331768	实用新型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
268	深圳中基	一种新型软包电池加压化成充放电机构	2023210500802	实用新型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269	深圳中基	一种铝壳电池密封钉定位压钉装置	2023211756233	实用新型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270	深圳中基	转塔凸轮式电芯的极耳折弯设备	2023212950866	实用新型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271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一托三电池短路检测装置	2023213052742	实用新型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272	深圳中基	一种转塔式一对三针全自动电池焊接装置	2023213020614	实用新型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273	深圳中基	翻转装置	2023213186906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274	深圳中基	转塔式不间断卷芯自动烫孔设备	2023213057695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275	深圳中基	一种刀片电池盖板定位压装机构	2023213327675	实用新型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276	深圳中基	一种锂电池化成导电夹	2017208823044	实用新型	2017.07.20	原始取得	无
277	深圳中基	电池盖帽焊接装置	2015207067746	实用新型	2015.09.11	原始取得	无
278	深圳中基	一种软包锂电池 270 度折边机构	201921495783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279	深圳中基	电路板（锂电池）	2019305445151	外观设计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280	深圳中基	接触电路板（锂化电池）	2019307345730	外观设计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281	深圳中基	钣金外罩	2021300580845	外观设计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2	深圳中基	焊接机（刀片电池周边焊）	2022307080549	外观设计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83	中基创展	一种电池热压化成装置	2017103912722	发明专利	2017.05.27	继受取得	无
284	中基创展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包膜热熔机构	2020226102784	实用新型	2020.11.12	继受取得	无
285	中基创展	一种软包电池上下辊压装置	2021213042116	实用新型	2021.06.11	继受取得	无
286	中基创展	一种软包锂电池 U 型自动包膜机构	2021216919149	实用新型	2021.07.24	继受取得	无
287	中基创展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下料机构	2021222308706	实用新型	2021.09.15	继受取得	无
288	中基创展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封装夹持机构	2021222320534	实用新型	2021.09.15	继受取得	无
289	中基创展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底托热熔组件	2021222758591	实用新型	2021.09.19	继受取得	无
290	中基创展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上下料机构	2021222758623	实用新型	2021.09.19	继受取得	无
291	中基创展	一种装夹锂电池平台的自动旋转变距装置	202122564782X	实用新型	2021.10.25	继受取得	无
292	中基创展	一种电芯自动贴胶机构	2021225644164	实用新型	2021.10.25	继受取得	无
293	中基创展	一种电芯外径通规检测装置	2022218828026	实用新型	2022.07.21	原始取得	无
294	中基创展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旋转扫码装置	202221882900X	实用新型	2022.07.21	原始取得	无
295	中基创展	一种锂电池化成电缆线引导机构	202221929691X	实用新型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296	中基创展	一种针对锂电池压力容量校准设备	2022219296873	实用新型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297	中基创展	一种快速拨叉收料机构	202222014427X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98	中基创展	一种针对单侧出极耳的锂电池复测导电板机构	2022220142039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99	中基创展	一种电缸加压化成机构	2022220144284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300	中基创展	一种变距旋转机构	2022220144299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301	中基创展	一种可变距的下料机械手	2022220791706	实用新型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302	中基创展	一种可翻转的下料机械手	2022220792446	实用新型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303	中基创展	一种热压夹具压板机构	2023213263404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304	中基创展	一种热压夹具	2023213267034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305	中基创展	一种用于热压夹具的衬套	2023213268836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306	中基创展	一种热压夹具自动润滑机构	2023214201392	实用新型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深圳中基	2017SR372980	中基全自动极耳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中基	2017SR378761	中基全自动盖帽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中基	2017SR372966	中基全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5.11.20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中基	2017SR378747	中基全自动底壳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中基	2017SR254788	中基全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中基	2018SR755157	自动软包包装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4.01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中基	2018SR756368	电芯缓存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4.12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中基	2018SR755278	自动盖帽焊接机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6.04.12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中基	2017SR378754	中基化成热冷压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6.09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中基	2017SR381720	中基缓存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6.18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中基	2017SR372973	中基全自动装盘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中基	2019SR0875020	入壳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6.26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中基	2019SR0874790	包 mylar 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中基	2020SR0863032	夹具化成机无人化操作系统	未发表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中基	2019SR0877547	热平压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中基	2019SR0876429	170PPM 圆柱装箱机软件	未发表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7	深圳中基	2019SR0874756	焊接合芯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中基	2018SR755143	自动 A.B 电芯入壳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中基	2018SR755067	自动 A.B 卷芯极耳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中基	2018SR755062	A.B 卷芯合芯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中基	2018SR756314	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中基	2018SR756296	自动化成热冷压机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中基	2018SR756288	全自动 TAB 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中基	2018SR756257	自动装盘机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中基	2018SR755455	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中基	2018SR755061	折极耳装支架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中基	2018SR755289	自动电池分选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中基	2018SR755309	自动包 MYLAR 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中基	2018SR755301	自动底壳焊接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中基	2018SR756357	极耳焊接机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8.04.12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中基	2018SR755471	自动卷芯热压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2018.04.12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中基	2018SR755272	自动冲骨架机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8.04.12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中基	2019SR0876431	200PPM 电池装盘分选机软件	未发表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中基	2021SR1065390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预焊配对机软件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35	深圳中基	2021SR1065759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电芯入壳机软件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中基	2021SR1065758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热压机软件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中基	2021SR1065187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超声波焊接机软件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38	深圳中基	2021SR1050860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包膜机软件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39	深圳中基	2019SR0877532	二次封口机软件	未发表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40	深圳中基	2019SR0877540	软包电池自动包装机软件	未发表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41	深圳中基	2019SR0873516	自动焊接机软件	未发表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42	深圳中基	2019SR0876367	DEGASS 机软件	未发表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43	深圳中基	2020SR0866047	圆柱 200ppm 入壳机系统	未发表	2019.09.01	原始取得	无
44	深圳中基	2020SR0872349	软包 15ppm 冲壳机系统	未发表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45	深圳中基	2020SR0866054	多层夹具化成机系统	未发表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46	深圳中基	2020SR0867906	夹具化成机自动输送系统	未发表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47	深圳中基	2020SR0867912	铝壳 11ppm 包膜机系统	未发表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48	深圳中基	2021SR1048306	三菱 R06 前端 32PPM NG 分拣软件	2020.04.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49	深圳中基	2021SR1050868	三菱 R26 5.5PPM 动力电池化成机软件	2020.04.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50	深圳中基	2021SR1048305	三菱 R16 后端 32PPM 短路检测二次分拣软件	2020.04.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51	深圳中基	2020SR0863161	KN95 口罩耳带自动焊接机系统	未发表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52	深圳中基	2021SR1333145	外观检查分选一体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53	深圳中基	2021SR1333144	一次 NG 分选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中基	2021SR0513799	分容化成一体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5	深圳中基	2021SR0513789	OCV 测试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6	深圳中基	2021SR0391969	高速短路测试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7	深圳中基	2021SR0391988	数码电池化成冷压一体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中基	2021SR0391986	高速滚槽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59	深圳中基	2021SR0391987	高速封口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中基	2021SR0391990	二次 NG 分选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中基	2021SR0379095	焊接封装一体机软件	未发表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2	深圳中基	2021SR1065761	CP1H 手机电池 32PPM OCV 分选软件	2020.08.15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3	深圳中基	2021SR1048460	NX120010PPM 夹具化成机软件	2020.11.05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64	深圳中基	2021SR1065766	可视化数据大屏平台	未发表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65	深圳中基	2022SR0680427	预点焊及顶盖激光焊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66	深圳中基	2022SR0545435	OCV16Pin_测试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67	深圳中基	2022SR0535233	顶盖激光焊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中基	2022SR0628893	热压机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中基	2022SR0686921	扫码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中基	2022SR0618949	配对及超声波焊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71	深圳中基	2022SR0618932	铝塑膜冲坑成型图像检测系统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72	深圳中基	2022SR0680428	转接片焊接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2.02.19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中基	2022SR0547576	包膜机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2.02.23	原始取得	无
74	中基创展	2022SR0518918	Degas+切折烫+检测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75	中基创展	2022SR0518981	包装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76	中基创展	2022SR0518980	包膜&入壳机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77	中基创展	2022SR0481441	预焊配对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预焊配对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78	中基创展	2022SR0481451	终焊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79	中基创展	2022SR0498430	冷压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0	中基创展	2022SR0498431	超声焊&盖板转接焊机数据采集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1	中基创展	2022SR0501683	预焊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2	中基创展	2022SR0501682	外观检测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3	中基创展	2022SR0501681	配对机软件	未发表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4	武汉智瞳	2023SR0347266	MVMaster 流程编辑工具软件	未发表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85	武汉智瞳	2023SR0361095	MVMaster 视觉平台	未发表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86	武汉智瞳	2023SR0347273	MVMaster 数据统计插件软件	未发表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87	武汉智瞳	2023SR0361094	MVMaster 自定义界面编辑工具软件	未发表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88	武汉智瞳	2023SR0347269	MVMaster 自动运行软件	未发表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89	武汉智瞳	2023SR1139523	智能制造数字化软件平台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90	武汉智瞳	2023SR1139666	智能制造数字可视化平台	未发表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91	武汉智瞳	2023SR1121833	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92	武汉智瞳	2023SR1148596	智能制造物联网软件平台	未发表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七、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深圳中基	国作登字-2023-F-00016645	美术作品	智瞳视觉 LOGO	2021.11.10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中基	国作登字-2022-F-10163674	美术作品	中基自动化 logo	2005.01.23	2005.05.08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八、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sz-zhongji.com.cn	深圳中基	2025.07.05	粤 ICP 备 2022016336 号	2023.10.13

附表九、政府补助

年度	类型	主体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022年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审核业务操作指引》	448,2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418,5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2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审核业务操作指引》	1,303,083.75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49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240,000.00
2023年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9,861,975.44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1,32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海洋装备、智能网联汽车、医疗装备）拟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559,094.95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	446,01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燕罗街道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公示》	367,638.35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关于宝安区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的公示》	35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中基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第二批）公示》	277,300.00
递延收益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进区协议专项扶持资金	《2023 年 2 月 19 日高新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兑现评审会会议纪要》	5,550,000.00
递延收益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产业发展资金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项目进区协议》《<项目进区协议>补充协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深圳中基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海洋装备、智能网联汽车、医疗装备）拟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1,100,905.05